桃園市議會影音資料轉錄申請表

請准予轉錄本席第　　屆第　　次定期會(臨時會)質詢發言錄影、錄音資料。此一錄影、錄音資料僅供個人存念，如因對外播放致生法律責任，均由本席全部負責。

此　上

議　長

議　員　　簽名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請將所需拷貝之錄影、錄音項目，在空格內畫 ✓。	
錄影：　☐ 市政總質詢 ☐ 單位質詢 ☐ 專案報告	
附註：一、依據本會錄音錄影管理規則及地方制度法第五十條辦理。 二、內政部 72 年 11 月 25 日 72 臺內民字第 192334 號函：關於各級民意代表非在會議之時，利用書報、雜誌、錄音、錄影擴散其在會議時之言論，不論係由其本人或他人所為，並不因其內容曾在會議時發表而免責，自可逕行依法查處其應負之責任。	
簽收日期：	簽收人員：

承辦單位　　議　　長

敬　陳